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5 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加快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动力”)板仓工业园项目建设,补充项目建设资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为川润动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 5 年期,总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担保期限自川润动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借款协议起执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16 号)。

二、以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00 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20 万元。”

第二十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92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2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已发生变化,且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以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关于制订 <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的议案》

全文见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关于制订 <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的议案》

全文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09 年 7 月 24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17 号)。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6 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动力”)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 16,000 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加快子公司川润动力板仓工业园项目建设,为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 年期,总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自贡市大安区凤凰乡永胜村 5 组

法定代表人:罗丽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站锅炉部件及压力容器的开发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股权比例:本公司持股 9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川润教育持股 1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川润动力经审计的总资产 234,920,462.84 元,净资产 75,435,907.33 元,资产负债率 67.89%。2008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21,505,190.20 元,净利润 10,766,783.22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期限为 5 年,自川润动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借款协议起执行。

3、担保金额:5,000 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3,081 万元,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0,974 万元。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000 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7 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2、股权登记日:20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地点:自贡市盐都大道川润大楼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登记时间:2009 年 7 月 21 日,上午 8:30 至 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自贡市盐都大道川润大楼)

3、登记方法: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持股东账户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09 年 7 日 23 日 17 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光勇

联系电话:0813-2629229

传 真:0813-2629229

邮政编码:6430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7月7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2、《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8 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产品通过技术鉴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的新产品“年产 45 万吨合成氨 /80 万吨尿素国产化成套装置 114-C 甲烷化炉进出口换热器、127-C 氨冷凝器”于近日通过“中国化工装备协会”的技术鉴定并取得产品技术鉴定证书。

由中国化工装备协会组织国内有关专家组成的鉴定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 27 日对公司制造的产品进行了新产品技术鉴定。通过鉴定,鉴定委员会认为:2.25Cr1Mo 钢制甲烷化炉进出口换热器是首次全部使用国产高温、抗氢材料制造的大型合成氨装置中重要的换热设备,替代了进口,符合我国重大化工装备国产化的战略,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27-C 氨冷凝器产品,采用“暗装 - 暗穿管”的制造工艺,降低了对工装设备的要求,提高了装配精度,保证了产品的质量要求。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 2009-26
900955　九龙山 B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本部现场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检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该议案逐项表决):

(一)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9,000-12,000 万股(含 12,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由于公司股票已于 2009 年 7 月 2 日停牌,停牌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8.64 元 / 股,按此价格 90%计算为 7.78 元 / 股)。

如果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发行对象及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为不超过 10 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及其他投资者等。

特定对象均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逐项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内容
1	九龙山海神湾 - 海角城堡项目	69,337.43	50,000	度假住宅
2	九龙山海神湾 - 海洋花园项目	68,586.58	32,000	度假住宅
4	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20%股权收购项目	10,000	10,000	股权收购
3	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置业有限公司 40%股权收购项目	8,000	8,000	股权收购
合　计		155,924.01	100,000	

表决结果:

1、九龙山海神湾 - 海角城堡项目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九龙山海神湾 - 海洋花园项目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股票上市地点: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逐项表决)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内容
1	九龙山海神湾 - 海角城堡项目	69,337.43	50,000	度假住宅
2	九龙山海神湾 - 海洋花园项目	68,586.58	32,000	度假住宅
4	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20%股权收购项目	10,000	10,000	股权收购
3	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置业有限公司 40%股权收购项目	8,000	8,000	股权收购
合　计		155,924.01	100,000	

说明:1、上述项目部分名称为暂定名。

2、本次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3、在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偿还。

(二)项目预计总投资及收益预测

单位:万元

项　目	海角城堡项目	海洋花园项目	合 计
预计总投资	69,337.43	68,586.58	137,924.01
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380,830.00	213,776.05	594,606.05
预计项目净利润	110,481.68	58,007.74	168,489.42
预计投资利润率	159%	85%	122%

(三)拟收购相关资产的主要历史财务数据

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09年3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58,206,237.42	1,786,991,385.18
总负债	1,636,116,697.40	1,658,425,309.20
净资产	122,089,540.02	128,566,075.98
资产负债率	93.06%	92.81%
利润表	2009年1-3月	2008年
营业收入	-	36,545,149.50
利润总额	-6,476,535.96	-13,726,705.36
净利润	-6,476,535.96	-13,726,705.36
净资产收益率	-	-

注 1:以上数据 2009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注 2:目前公司多个项目正处于项目建设阶段,尚未进入投资回收期。

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置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09年3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2,771,272.78	229,868,719.32
总负债	105,382,048.20	112,239,020.50
净资产	117,389,224.58	117,629,698.82
资产负债率	47.31%	48.83%
利润表	2009年1-3月	2008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40,474.24	-1,953,674.51
净利润	-240,474.24	-1,953,674.51
净资产收益率	-	-

注 1:以上数据 2009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注 2:由于“海洋花园”项目正处于前期阶段,公司尚未有实质业务发生,故未有营业收入及利润产生。

目标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上述项目是可行的,也是必要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盈利水平较高,投资回报较好。募集资金的完成,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公司项目的开发速度,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中地位,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

1、九龙山海神湾 - 海角城堡项目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九龙山海神湾 - 海洋花园项目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1 年]26 号批准,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01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增发 A 股 8100 万股,该部分募集资金原计划投入使用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北京新建印刷项目	200,000,000.00
2、上海金茂印务股权收购	45,500,000.00
3、上海金茂印务改扩建	200,000,000.00
4、浙江茉织华印务股权收购	32,800,000.00
5、浙江茉织华印务增资扩建	99,600,000.00
6、上海茉织华服饰分公司扩建	50,000,000.00
7、上海茉织华南汇分公司	120,000,000.00
8、茉织华工业城 30 万套西装项目	120,000,000.00
9、茉织华工业城一期基础设施项目	29,800,000.00
10、茉织华工业城 330 万条裤子项目	60,000,000.00
11、茉织华工业城水洗、漂染项目	20,000,000.00
12、50 万套汽车座椅项目	70,220,000.00
13、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部分	239,066,477.00
合　计	1,286,986,477.00

(二)前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收益说明

前次实际募集资金计人民币约 129202 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503 万元,实际净募集资金计人民币约 128699 万元。

截至 2007 年 9 月 17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北京新建印刷项目:计划投入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际投入人民币 1100 万元;

2、上海金茂印务股权收购:计划投入人民币 4550 万元,实际投入人民币 4550 万元;

3、上海金茂印务改扩建:计划投入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际投入人民币 4489 万元;

4、浙江茉织华印务股权收购:计划投入人民币 3280 万元,实际投入人民币 2650 万元;

5、浙江茉织华印务增资扩建:计划投入人民币 9960 万元,实际投入人民币 0 元;

6、上海茉织华服饰分公司扩建:计划投入人民币 5000 万元,实际投入人民币 0 元;

7、上海茉织华南汇分公司:计划投入人民币 12000 万元,实际投入人民币 0 元;

8、茉织华工业城 30 万套西装项目及茉织华工业城一期基础设施项目:计划投入人民币 14908 万元,实际投入人民币 11596 万元;

9、茉织华工业城 330 万条裤子项目:计划投入人民币 6000 万元,实际投入人民币 4358 万元;

10、茉织华工业城水洗、漂染项目:计划投入人民币 2000 万元,实际投入人民币 1245 万元;

11、50 万套汽车座椅项目:计划投入人民币 7022 万元,实际投入人民币 1118 万元;

12、计划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3907 万元,实际投入人民币 23907 万元。

上述总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5013 万元,尚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73686 万元。

2007 年 9 月 12 日公司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在公司本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议案以及前次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共计人民币 73686 万元的用途变更为开发九龙山旅游度假区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独立意见:募集资金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07 年 11 月 21 日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收益、变更过程、原因等情况,详见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相关要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的使用及用途变更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工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3、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4、授权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5、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拟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拟投入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6、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7、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议案作相应调整;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它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以上议案一至五项提请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股票简称:广电信息　编号:临 2009-031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出售、购买等关联交易所涉及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出售、购买等关联交易的事项,并于 2009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披露,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了由资产评估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各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和相关审计报告。

近日本公司收到了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如下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表:

1、根据沪国资评核[2009]14 号《关于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本公司拟转让的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 18.75%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已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核准结果与评估结果一致;

2、根据沪国资评核[2009]15 号《关于上海正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本公司拟转让的上海正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22%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已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核准结果与评估结果一致;

3、根据沪国资评备[2009]第 208 号备案表,本公司拟转让的坐落于巨鹿路 395 弄 19 号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已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结果与评估结果一致;

4、根据沪国资评备[2009]第 209 号备案表,本公司拟转让的斜土路 1646 号等四处房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已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结果与评估结果一致;

5、根据沪国资评备[2009]第 205 号备案表,本公司拟受让的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已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结果与评估结果一致;

6、根据沪国资评核[2009]12 号《关于上海夏普电器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本公司拟受让的上海夏普电器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已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核准结果与评估结果一致;

7、根据沪国资评核[2009]13 号《关于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本公司拟受让的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已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核准结果与评估结果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股票简称:广电信息　编号:临 2009-032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无提案被否决或修改的情况。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9 年 7 月 6 日下午 1:00 分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宜山路 757 号上广电会展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坚泓先生

5、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选择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6 人,代表股份 313,111,3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70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职工代表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资产出售、购买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向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 18.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参会非关联股东	13,716,629	13,703,967	12,662	0	99.907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向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上海正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2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参会非关联股东	13,716,629	13,703,956	12,673	0	99.907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向上海广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巨鹿路房地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参会非关联股东	13,716,629	13,703,956	12,673	0	99.907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关于公司向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斜土路 1646 号等四处房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参会非关联股东	13,716,629	13,703,956	12,673	0	99.907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关于公司受让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参会非关联股东	13,716,629	13,703,956	12,673	0	99.907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关于公司受让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夏普电器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参会非关联股东	13,716,629	13,703,956	12,673	0	99.907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关于公司受让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参会非关联股东	13,716,629	13,702,956	13,673	0	99.900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关于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偿还经营性欠款的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参会非关联股东	13,716,629	13,703,956	12,673	0	99.907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为普通决议及关联交易事项,故关联股东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全部表决获除关联股东之外的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2 名股东与 1 名职工监事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 金顶　编号:临 2009—08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收到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7 月 6 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山中院”)(2009)乐民初字第 11-2 号、第 11-3 号、第 19-2 号、第 19-3 号、第 26-1 号、第 26-2 号《民事裁定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乐山中院(2009)乐民初字第 11-2 号《民事裁定书》基本内容: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行与被告本公司、华伦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乐山中院于 2009 年 4 月 19 日在该案诉前作出(2009)乐民保字第 7 号财产保全裁定,现因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6 月 1 日以(2009)杭富商破字第 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永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富阳市富春街道虎山改制改革领导小组对被申请人华伦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乐山中院于 2009 年 6 月 21 日裁定如下:

解除对华伦集团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

二、乐山中院(2009)乐民初字第 11-3 号《民事裁定书》基本内容:

乐山中院在审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行与被告本公司、华伦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已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裁定受理华伦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为由向乐山中院提出撤回对华伦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乐山中院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行撤回对华伦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

三、乐山中院(2009)乐民初字第 19-2 号《民事裁定书》基本内容:

乐山中院在审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诉被告本公司、华伦集团有限公司、陈建龙、何香妹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原告在起诉前向乐山中院申请对四被告进行诉前财产保全,乐山中院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作出(2009)乐民保字第 9 号财产保全的裁定。该案审理中,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6 月 1 日作出(2009)杭富商破字第 2-1 号民事裁定,受理了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永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富阳市富春街道虎山改制改革领导小组对被告华伦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乐山中院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裁定如下:

解除对被告华伦集团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

四、乐山中院(2009)乐民初字第 19-3 号《民事裁定书》基本内容:

乐山中院在审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诉被告本公司、华伦集团有限公司、陈建龙、何香妹金融借款纠纷一案中,原告以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裁定对被告华伦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为由,向乐山中院申请撤回对被告华伦集团有限公司的所有诉讼请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乐山中院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撤回对被告华伦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

五、乐山中院(2009)乐民初字第 26-1 号《民事裁定书》基本内容:

乐山中院在审理原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被告本公司、华伦集团有限公司、陈建龙、何香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以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裁定对被告华伦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为由,向乐山中院申请撤回对被告华伦集团有限公司的所有诉讼请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乐山中院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撤回对被告华伦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

六、乐山中院(2009)乐民初字第 26-2 号《民事裁定书》基本内容:

乐山中院受理原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诉被告本公司、华伦集团有限公司、陈建龙、何香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在起诉前向乐山中院申请对四被告进行诉前财产保全,